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9—017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关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粤泰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19—012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目前尚未开始实施。

●除上述影响以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8年11月16日,为化解公司债务违约风险,维持正常经营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综合服务意向协议》。中国长城资产作为公司重组的金融服务顾问,接受聘请为公司化解债务违约风险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2019年1月22日经公司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中国长城资产代表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目前公司正就如何化解债务违约风险与中国长城资产进行商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中国长城资产及相关债权人签署正式的债务重组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目前也正在与其债权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商讨化解其债务违约风险事项。截止本公告日,粤泰控股并未与相关各方签署正式的债务重组协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并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2018年6月20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的通知,杨树坪先生计划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自2018年6月21日起未来9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增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目前该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二)2019年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35,000万元到42,000万元,同比减少74,785.79万元到81,785.79万元,同比减少幅度为64.04%到70.03%。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23,825.79万元到30,825.79万元,预计同比减少86,712.88万元到93,712.88万元,同比减少幅度为73.77%到79.73%。

(三)经公司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关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粤泰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19—012号)。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9-007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金雪球—优悦”(产品代码:98R07031)	保本开放型	8,000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	8,000	806,575.35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2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汇利丰”2019年第44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第44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年2月20日	93天	4.10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97,000万元(包括本次的10,000万元)。

八、报备文件

1、《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4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1513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94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9.5578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204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7939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908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2397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629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2585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2179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1719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105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30)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2月19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2月22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证券代码:300393　公告编号:2019-01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发行”或“中来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中来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公开发行的中来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0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0%、第二年为0.7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2.0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2月25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0.4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中来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4.149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7、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中来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8、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主承销商申万宏源处进行。

1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中来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中来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20、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认购金额不足1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若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期重启发行。

21、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时间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19年2月21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年2月22日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17:00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2019年2月25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19年2月26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9年2月27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17:00前按时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正常交易
2019年2月28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9年3月1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电话:0512-52933702

传真:0512-52334544

联系人:张超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传真:010-88085255、88085254

联系人:齐婧、宋一闻

发行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89,248,979.57	3,951,553,727.71	-31.94%
营业利润	-402,024,046.51	544,716,116.99	-173.80%
利润总额	-499,413,551.50	528,026,720.60	-19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704,827.76	408,081,359.96	-21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7	-2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8%	11.32%	-24.5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38,092,989.11	8,119,939,206.00	-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45,708,883.95	3,778,988,194.49	-14.11%
股本	1,507,501,326.00	1,507,478,53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5	2.51	-14.34%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环保原因于2018年5月份实施了停产整改,公司积极组织库存产品销售以及委托加工业务、保障部分子公司业务开展。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89亿元,同比减少31.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70.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3.39%。

2. 财务状况说明

营业总收入减少主要系公司环保整改停产所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70.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3.39%,主要系公司收入减少,报告期内环保停产费用及环境整治费用增加,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测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17.62%至-193.12%,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预测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
注册资本:1694.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食品制造业 职工人数:85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流通,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支经营),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36.99%;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6%;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19.42%;高管团队和核心员工 7.53%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690.000000 万人民币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15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92.000000 万股
拟增资价格:7.500000 元/每股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1、增资达成的条件:征集到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并经增资人、监管机构确认的新增投资人。
2、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监管机构最终未批准最终投资人资格;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持股比例为35.08%;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34.21%;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8.42%;
高管团队和核心员工 持股比例为7.14%;
新增投资人 持股比例为5.1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鉴于增资人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本次增资活动以及增资活动确认的最终投资人的资格均需要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故本项目在联交所挂牌期间征集的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签署《增资协议》后仍存在由于监管审批原因最终导致增资活动无法完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监管机构最终批准募集金额低于实际募集金额;2)监管机构最终未批准本次增资活动;3)监管机构最终未批准最终投资人资格。
项目联系人:朱寅博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27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4-0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5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2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系统、卫星地面系统科技、光电科技、机电科技,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0.0%;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30%(含30%)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募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1、引进优质资产,拓宽业务领域;2、优化股权结构,激发经营活力;3、提升研发和市场能力,扩大经营规模。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1、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
2、本次增资引入2家新增投资人。
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若出现以下情形,本项目终结:
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
2.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没达到增资人要求;
3.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4.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
5.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则上:新增投资方持有增资方不超过30%股权(含30%),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股权比例不低于 42%(含42%);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股权比例不低于28%(含28%),最终比例按实际新增注册资本调整。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书面材料
项目联系人:顾卫天 联系方式:021-62657272-251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4-0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hifichem.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七彩化学

(二)股票代码:30075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66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668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3、联系人:于兴春

4、电话:0412-8386166

5、传真:0412-8386366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王海涛、张新杨

3、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5层

4、电话:010-57065268

5、传真:010-57065375

发行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奥博”)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万元转为七天通知存款存放。2019年1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购买了人民币4,000万元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26)”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2019年1月1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3,900万元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1月9日和2019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3、2019-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8,7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307,592.06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2019年2月1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21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投资期限:90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6、产品成立日:2019年2月19日

7、产品